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现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1 日